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7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8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钢不锈，股票代码：000825）将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与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相关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由于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需与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沟通本次重组事项，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未能于2018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已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新材料”或“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鑫海新材料的控股权。截止目前，鑫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中文名称： |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山东临沂市莒南县临港产业园中心大道北段 |
| 主要办公地点： | 山东临沂市莒南县临港产业园中心大道北段 |
| 法定代表人： | 何中余 |
| 注册资本： | 56,799.7216万元 |
| 实收资本： | 56,799.7216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10月8日至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327079683443XH |
| 经营范围： | 镍合金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利用、转让；自产固体废物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电解镍、铬合金、锰合金、硅锰合金、矿粉(石)、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及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目前，鑫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 20,669.1859 | 36.3896 |
| 王文龙 | 14,175.5392 | 24.9571 |
|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79.4573 | 24.2597 |
| 王文光 | 8,175.5392 | 14.3936 |
| 合计 | 56,799.7216 | 100.00 |

本次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龙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与交易对方签订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鑫海新材料部分或全部股东，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与鑫海新材料、鑫海新材料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方式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鑫海新材料的部分股权。

（2）购买的股权比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鑫海新材料51%股权，鑫海新材料其余49%股权由鑫海新材料的现有全部（王文龙、王文光、鑫泰矿业、鑫海科技）或部分股东持有。

（3）有效期限

《合作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延长该有效期。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鑫海新材料部分或全部股东，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磋商、沟通并与鑫海新材料及其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和正式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六）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单位。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鑫海新材料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备忘录》；

2、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沟通。交易双方和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论证和完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有序安排；

4、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

5、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和推进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四、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鑫海新材料主营业务为镍铁合金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镍铁合金为太钢不锈用于生产不锈钢产品的原材料。本次交易属于行业纵向整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太钢不锈将实现产业链上游延伸，可进一步发挥鑫海新材料作为国内镍铁行业龙头企业的规模优势以及其拥有的先进红土镍矿冶炼技术优势，释放不锈钢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属于独立民营第三方，为避免内幕交易，公司在停牌后才开始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调以及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为保证重组范围的资产盈利能力优良且合规性完备，相关问题处理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综上，公司无法在承诺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及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同时，股票复牌后，股价的波动也可能对重组产生影响。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六、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股票复牌后，若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且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1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41元/股。

（四）授权/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2018年8月22日。

（五）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7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82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68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杨明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 | 1.32% | 0.01% |
| 2 | 林先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 | 1.32% | 0.01% |
| 3 | 王战庆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 | 0.88% | 0.01% |
| 4 | 李金苗 | 财务总监 | 2.00 | 0.88%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8人） | | | 167.45 | 73.62% | 0.36% |
| 预留部分 | | | 50.00 | 21.98% | 0.11% |
| 合计（282人） | | | 227.45 | 100.00% | 0.5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限制性股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杨明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 | 2.73% | 0.02% |
| 2 | 林先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2.73% | 0.02% |
| 3 | 王战庆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 | 1.36% | 0.01% |
| 4 | 李金苗 | 财务总监 | 10.00 | 2.73% | 0.02%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4人） | | | 301.95 | 82.28% | 0.66% |
| 预留部分 | | | 30.00 | 8.17% | 0.07% |
| 合计（268人） | | | 366.95 | 100.00% | 0.8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限售期

（1）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2）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七）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9%； |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9%； |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A）/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80% | 0 |

（1）股票期权

公司发生上述第（4）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公司发生上述第（4）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30万份股票期权/0.7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91名变更为288名，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6名变更为28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72名变更为269名；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55万份变更为178.25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45万股变更为337.75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80万份股票期权/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8名变更为287名，其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3名变更为28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69名变更为268名；其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25万份变更为177.45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7.75万股变更为336.9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B00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2018年9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26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92,357,995.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69,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716,796.89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271,689.11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5,16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5,160,000.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8,529,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8,529,5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09月18日。

五、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789

期权简称：盈趣JLC1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证券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0,410,000 | 83.58% | 3,369,500 | 383,779,500 | 83.70% |
| 高管锁定股 | 250,000 | 0.05% | 0 | 250,000 | 0.05% |
| 首发前限售 | 380,160,000 | 83.52% | 0 | 380,160,000 | 82.9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0 | 0 | 3,369,500 | 3,369,500 | 0.7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750,000 | 16.42% | 0 | 74,750,000 | 16.30% |
| 三、股份总数 | 455,160,000 | 100.00% | 3,369,500 | 458,529,500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458,529,5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2.15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5,160,000股增加至458,529,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49.70%减少至49.33%，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告知函》，并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1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035%，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90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天润数娱，证券代码：002113）于2018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秀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天娱鑫荣（上海）文化娱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并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凯华教育100%股权事项，目前公司拟现金收购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